



土地使用条件

一、设施农业项目名称：广州浩羽赛鸽有限公司农业项目。

二、设施用地使用期限：2019 年 4 月 17 日起至 2034 年 10 月 1 日止。

三、土地交付日期及标准：由 鳌头镇新免村村民庾嘉伦、庾洛波 等于 2018 年 5 月 1 日前交付给 广州浩羽赛鸽有限公司 使用，交付标准为以土地所有权人与设施农业经营者签署的交地书为准。

四、使用土地价款及支付：广州浩羽赛鸽有限公司 于每年 5 月 1 日前分 1 次，按 700 元/亩，合计 49000 元价款支付给 鳌头镇新免村村民庾嘉伦、庾洛波 等。

五、土地复垦费用管理：本设施农业项目土地复垦费用初步估算为 5.868 万元，广州浩羽赛鸽有限公司 应于 2019 年 4 月 20 日前将土地复垦费用作为保证金存入土地复垦费用专业账户。经验收合格后，可申请支取土地复垦费用专用账户内存入的所有费用。

六、土地复垦期限和质量要求：广州浩羽赛鸽有限公司 应于使用土地期限截止后 30 天内落实土地复垦义务。

	耕地				园地	林地	养殖水面	其他农用地
	面积	地力等级	水田					
			面积	地力等级				
复垦前	3260				3260			
复垦后	3260				3260			

七、土地交还日期及标准：由 广州浩羽赛鸽有限公司 于 2034 年 10 月 1 前交付还给 鳌头镇新兔村民委员会或鳌头镇新兔村村民庾嘉伦、庾洛波等，交还标准为需复垦验收合格的，以土地所有权人与设施农业经营者签署的交地书为准。

八、违约规定：

(一) 广州浩羽赛鸽有限公司 应按时足额向 鳌头镇新兔村民委员会或鳌头镇新兔村村民庾嘉伦、庾洛波等 支付土地使用价款，逾期 1 日 广州浩羽赛鸽有限公司 应支付应付款的 1 %滞纳金。逾期 90 日视为违约，鳌头镇新兔村民委员会或鳌头镇新兔村村民庾嘉伦、庾洛波等 有权收回该土地使用权及没收定金、地上建筑物等。

(二) 广州浩羽赛鸽有限公司 擅自改变该土地用途或不合理使用土地给该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的，经农业部门会相关部门确认后，应承担土地功能恢复责任，无法全部恢复的，承担赔偿责任。鳌头镇新兔村民委员会或鳌头镇新兔村村民庾嘉伦、庾洛波等 有权收回该土地使用权及没收合同定金。

(三) 鳌头镇新兔村民委员会或鳌头镇新兔村村民庾嘉伦、庾洛波等 应按时向 广州浩羽赛鸽有限公司 交付土地, 逾期 1 日应支付流转价款的 1 % 滞纳金。逾期 30 日视为单方违约, 应双倍返还 广州浩羽赛鸽有限公司 所交定金, 给 广州浩羽赛鸽有限公司 造成实际损失的, 还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(四) 鳌头镇新兔村民委员会或鳌头镇新兔村村民庾嘉伦、庾洛波等 擅自干涉和破坏 广州浩羽赛鸽有限公司 生产与经营, 使 广州浩羽赛鸽有限公司 无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的, 广州浩羽赛鸽有限公司 有权单方解除合同, 鳌头镇新兔村民委员会或鳌头镇新兔村村民庾嘉伦、庾洛波等 应双倍返还 广州浩羽赛鸽有限公司 所交合同定金, 造成实际损失的, 还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